

超市租赁合同

甲方：（出租人） 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

乙方：（承租方） 甘肃西海金服服装服饰有限公司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合同法》及国家、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，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，乙方确保了解该房屋全貌，并以现状为准。

第二条. 出租房屋位于通渭县平襄镇北街 171 号宏图百姓超市二楼：面积：1080 平方米；租期五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，租金每年人民币 60000.00 元，总计金额：叁拾万元整。

第三条. 租金的交付规定

1、经双方协议商定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付叁年的房租（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）：小写： 180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；

2、其余两年房租：即（2027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）120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贰万元整；于 2027 年 5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；

第四条 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收回房屋，乙方因正常之需要的水电暖费等均有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房屋维修

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；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，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或设备的毁损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。乙方如需装修墙、通道、安装防盗门等，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六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第七条 乙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租金，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如拖欠租金达 20 天以上，甲方单方终止合同，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经双方协议，在租赁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优先向第三方出售此房，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征得乙方同意后，方可解除租赁合同，退还剩余房租，双方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（地震或着拆迁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关损失。

第十条 在合同约定期间，乙方是该房屋的使用者也是管理者，所以该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；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的，则从其约定或规定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

方各存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甲 方（出租人）签章：



电 话：

乙 方（承租人）签章：



电 话：13311317946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姓名：何月琴

开户账号：6215201001700401295

开户行：通渭县农村信用社西郊分社